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KINGSUN OPTOELECTRONIC CO.,LTD.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证券代码：002638

披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永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军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军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315,848.20	266,856,962.33	1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877,350.13	31,713,926.68	3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984,002.42	31,276,879.30	4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209,613.24	-26,414,421.02	-46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0.0850	-6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0.0850	-6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1.41%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97,680,898.49	7,163,440,003.58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26,231,579.23	5,078,600,632.29	0.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652.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合计	-106,652.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9%	254,965,370	0	质押	252,50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5%	169,312,168	169,312,168		
李旭亮	境内自然人	5.81%	88,183,421	88,183,421	质押	88,183,421
杨勇	境内自然人	5.40%	82,081,128	82,081,128	质押	30,000,000
李淑贤	境内自然人	4.65%	70,546,737	70,546,737	质押	70,546,737
梁惠棠	境内自然人	4.18%	63,492,063	63,492,063	质押	63,492,063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29,629,629	29,629,629		
天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25,000,000	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赢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21,226,298	0		
黄灼光	境内自然人	1.25%	19,009,523	19,009,523	质押	19,009,52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254,965,370	人民币普通股	254,965,370			

天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21,226,298	人民币普通股	21,226,2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71,162	人民币普通股	14,771,162
易方达资管－浦发银行－易方达资产－浦发六号资产管理计划	14,5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72,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12,068	人民币普通股	14,112,068
珠海星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729,292	人民币普通股	13,729,29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16 号单一资金信托	13,566,127	人民币普通股	13,566,127
湖州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75,628	人民币普通股	12,775,628
王红珍	12,6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8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共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李淑贤女士为李旭亮先生的妹妹。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比期初下降57.12%，系票据到期所致；

应收利息比期初下降45.51%，系当期收到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比期初上升171.85%，系母公司支付北京澳展教育科技服务公司投资保证金所致；

短期借款比期初上升32.13%，系母公司本期增加对汇丰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上升47.01%，系子公司龙文教育期末未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比期初上涨1147.55%，系本期计提债券利息及借款尚未支付所致；

未分配利润比期初上涨109.03%，系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下降99.62%，系本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80.43%，系本期合并龙文教育相关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68.65%，系本期合并龙文教育相关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2028.72%，系本期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269.45%，系本期联营企业盈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464.23%，系本期收回保证金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9588.96%，系本期支付北京澳展教育科技服务公司收购保证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3685%，系本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公司2016年12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1月3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拟对外投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同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 (Cayman) Limited、北京澳展教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主要条款备忘录》、《备忘录修改协议》、《三方协议》所涉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2016年10月12日，公司与深圳市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及收购事宜达成初步框架协议，并签署了《增资及收购框架协议》。2016年10月21日与英伦教育、自然人傅腾霄、傅军、傅皓签订了《增资及收购深圳市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的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2017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上述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3、2017年1月17日，公司与北京凹凸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长沙思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就公司增资/收购凹凸教育股权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分别签署了《增资/收购备忘录》。（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署《增资/收购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

4、2017年2月4日因公司拟筹划股权收购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02月06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02月20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5、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上述换届选举，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的议案经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交易对方	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	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除 2014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4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p>及 2015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 号)</p> <p>外,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局、外汇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商务局、海关、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等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p>			
--	--	--	---	--	--	--

			<p>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 2014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4 号)及 2015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 号)外,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p>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标的公司(广州龙文)	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p>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p>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p>受到过任何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等重大或有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杨勇、朱松、曾勇；非自然人股东华夏人寿、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p>	<p>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勤上光电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人的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p>	<p>2016 年 11 月 25 日</p>		<p>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p>

			完毕的，则限售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日。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张晶；非自然人股东信中利、深圳富凯）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认购的勤上光电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的 15%，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上述限售期满后，如本人/本企业作为业绩补偿人的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限售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配套融资认购方（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华夏人寿、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计划）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认购之勤上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勤上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三年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予以限售期锁定。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杨勇、朱松、曾勇；非自然人股东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	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勤上光电、广州龙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杨勇、张晶、朱松、曾勇；非自然人股东华夏人寿、信中利、深圳富凯、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勤上光电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勤上光电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勤上光电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宣：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勤上光电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杨勇、张晶、朱松、曾勇；非自然人股东华夏人寿、信中利、深圳富凯、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勤上光电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勤上光电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勤上光电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勤上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勤上光电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配套融资认购方（李旭亮）	配套融资认购方的相关承诺	一、本人于2014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4号）、2015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号）、2015年8月18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处分，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配套融资认购方（李淑贤、梁惠棠、华夏人寿、黄灼光、华创勤	配套融资认购方的相关承诺	本人/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	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计划)		的行政处罚, 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龙文环球	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方杨勇之关联方, 以下简称"龙文环球")关于 1 对 1 辅导业务的承诺函	1、龙文环球同意, 未经广州龙文书面同意, 龙文环球及下属机构不向广州龙文之外的其他任何当事人转让龙文环球及其下属机构的 1 对 1 辅导业务及从事该等业务的下属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亦不以委托他人持有或托管其他方式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置。2、龙文环球同意, 广州龙文对龙文环球所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 严格履行承诺。

			<p>有的标的资产有特别选择权，广州龙文在任何时候可以单方面发出通知，要求购买龙文环球持有的标的资产。在龙文环球收到广州龙文上述通知后，将以公允的价格向广州龙文转让标的资产，有关价格可以按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资产评估值等方式确定，并积极协助广州龙文办理相关手续。3、龙文环球同意，在持有标的资产期间，将不通过任何方式使得标的资产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瑕疵，该等限制或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以标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使标的资产被查封等。</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	一、不利用本	人对勤上光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旭亮、温琦)	有限公司规范运作的承诺函	<p>电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勤上光电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二、不利用本人对勤上光电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勤上光电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非法占用勤上光电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本人不要求勤上光电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四、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与勤上光电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p>			
--	--------	--------------	---	--	--	--

		<p>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勤上光电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1、督促勤上光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勤上光电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勤上光电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p>			
--	--	---	--	--	--

		<p>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勤上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勤上光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维护勤上光电的独立性，保证勤上光电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六、原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4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号)及 2015 年 8 月 18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均已解决，相应罚款及应支付各方的款</p>			
--	--	---	--	--	--

			项已支付完毕。目前上市公司的各项治理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满足各项规范运作要求。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	关于重组信息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p>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勤上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勤上光电董事会，由勤上光电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勤上光电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勤上光电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p>			
--	--	---	--	--	--

			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的相关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报告期内, 严格履行承诺。

		<p>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p>			
--	--	--	--	--	--

			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广州龙文	广州龙文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教育培训业务而非生产型企业，其经营对办公场所无特别要求。目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中，如发生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出租的情况，本公司及子公司也可以从市场寻找其他房产租赁，因此房屋租赁合同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	2016年06月01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产生不利影响。如到期无法继续租赁现有房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相同或类似的可替代性经营房产。		
	杨勇	杨勇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广州龙文及各子公司与出租方均签署了租赁协议，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租金。广州龙文及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房产，如因现有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广州龙文及其子公司或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将给予广州龙文或其子公司或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赔偿。	2016 年 06 月 01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杨勇、龙文环球	杨勇和龙文环球关于上海部分网点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上海盛世龙文	2016 年 06 月 01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p>变更经营范围相关事项的承诺函</p>	<p>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目前尚有经营网点未按照《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办理完毕经营范围的变更或分支机构设立手续, 本人/本公司现承诺: 1、全力配合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的上述经营网点办理相关手续; 2、如上述经营网点未能完成或未能及时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 并受此限制无法经营 1 对 1 辅导培训业务, 本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二、如</p>			
--	--	-----------------------	---	--	--	--

			国家或地方的立法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就经营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内，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及具体管理细则，导致广州龙文及其分支机构需要为此办理相关法律手续的，本人/本公司应确保广州龙文及其分支机构能够按要求办理，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并承担因无法办理或未及时办理而给广州龙文、勤上光电造成的一切损失。		
	龙文环球	龙文环球关于资产注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全力配合龙举云兴、盛世龙文、龙文长沙、龙文苏州完成资产、负债的转移和业务合同的变更；如因上述事项给广州龙文及龙举云兴、盛世龙文、龙文长沙、龙文苏州带来法律纠纷、造成经济	2016年06月01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损失，本公司愿承担赔偿责任。			
	杨勇、龙文环球	杨勇和龙文环球关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承诺	如因广州龙文及其下属子公司按规定需要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未办理或未能及时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等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规定所需的运营资质，从而影响广州龙文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并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失，龙文环球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勇将及时、足额对广州龙文或其子公司进行补偿，确保广州龙文或其子公司不由此遭受损失。	2016 年 06 月 06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杨勇	关于执行劳动保障情况的承诺函	如有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的情形，且有权	2017 年 06 月 01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广州龙文或其子公司补缴，或对广州龙文或其子公司处罚，或向广州龙文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广州龙文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广州龙文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李旭亮、温琦	同业竞争	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	2011年02月28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不制定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详见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8.92%	至	142.9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00	至	9,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05.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完成对广州龙文的收购，相较去年同期广州龙文纳入公司报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